

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使用人變更名義同意書

本人_____於民國__年__月經貴局核准於__公有零售市場__字第
號__類攤(鋪)位之使用行政契約書在案，現因年老體弱身心障
礙，不能親自經營，今本人_____提供身分證、全民健康保險卡將
核准使用攤(鋪)位使用，交與其共同生活之配偶及直系親屬互推
君，申請變更繼續使用上開攤(鋪)位，依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」第
15條第1項規定向貴局申請辦理使用人變更名義。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立同意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
戶籍住址：

通訊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